HAMBER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專辦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顧問

陸版CRS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

游博超會計師主講

游博超會計師

廣州暨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臺北市105民權東路3段142號16樓
TEL：(02)8712-6660 #110
EMAIL：chris@hamber.net
HTTP：www.hamber.net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主要服務項目

1. 專辦全球30餘國境外控股公司
2. 定期舉辦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3. 兩岸投資、稅務、外匯、海關諮詢顧問
4. 個人海外所得與海外資金回臺稅務規劃
5. 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內部稽核專案顧問
6. 中國大陸臺商企業轉讓定價專案顧問

專業的會計師提供最專業的服務

在中國大陸投資與從事兩岸貿易，
一定會面臨兩岸的企業及個人稅務問題。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由**史芳銘會計師**帶領，
從事臺商個人及中國大陸投資的稅務、會計
、外匯、海關等顧問服務已有25年的
資深經驗，在臺灣絕無僅有。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境外控股公司或將已設立的境外控股公司移轉由漢邦來管理，**每家公司每年將有NT$1.2萬的免費服務額度**，您可隨時利用這些額度向我們提出諮詢顧問服務的要求。

有個人及中國大陸稅務問題，問漢邦就對了！

漢邦是您個人及中國大陸投資的稅務靠山

Why	一、目的	涉稅交換
Who	二、對象	非居民
Where	三、範圍	金融帳戶
When	四、時間	期程
How	五、方法	盡職調查
What	六、報送	帳戶資訊

一、盡調目的

為了履行《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和《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規定的義務，規範金融機構對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的盡職調查行為，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1
（2017年5月9日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大陸人民銀行、中國大陸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大陸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7年第14號，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

(一)法案背景(#1)

受二十國集團(G20)委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於2014年7月發布「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AEOI)，獲得當年G20布里斯班峰會的核准，為各國加強國際稅收合作、打擊跨境逃避稅提供了強有力的信息工具。在G20的大力推動下，目前已有100個國家(地區)承諾實施AEOI。

經國務院批准，中國大陸向G20承諾實施AEOI，首次對外交換信息的時間為2018年9月。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AEOI 由「主管當局間協議」(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CAA)和「共同申報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CRS)兩部分內容組成。CAA是規範各國(地區)稅務主管當局之間開展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的操作性文件。CRS規定了金融機構識別、收集和報送非居民個人和機構帳戶信息的相關要求和程序。

關於《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的解讀#2
(2017年5月19日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

CRS參與國主要名單

參與階段	FATCA簽署國(113國)	非FATCA簽署國(22國)
第1階段參與國－2017年(57國)	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百慕達、模里西斯、塞舌爾	紐埃
	德國、英國、法國、義大利、荷蘭	
	韓國、印度、南非、墨西哥	
第2階段參與國－2018年(42國)	香港、澳門、中國大陸、新加坡、瑞士、日本、加拿大、馬來西亞、澳大利亞	薩摩亞、汶萊
尚未參與的國家(37國)	臺灣、菲律賓、泰國、柬埔寨	美國、越南

(二)用途 — 金融帳戶涉稅資訊自動交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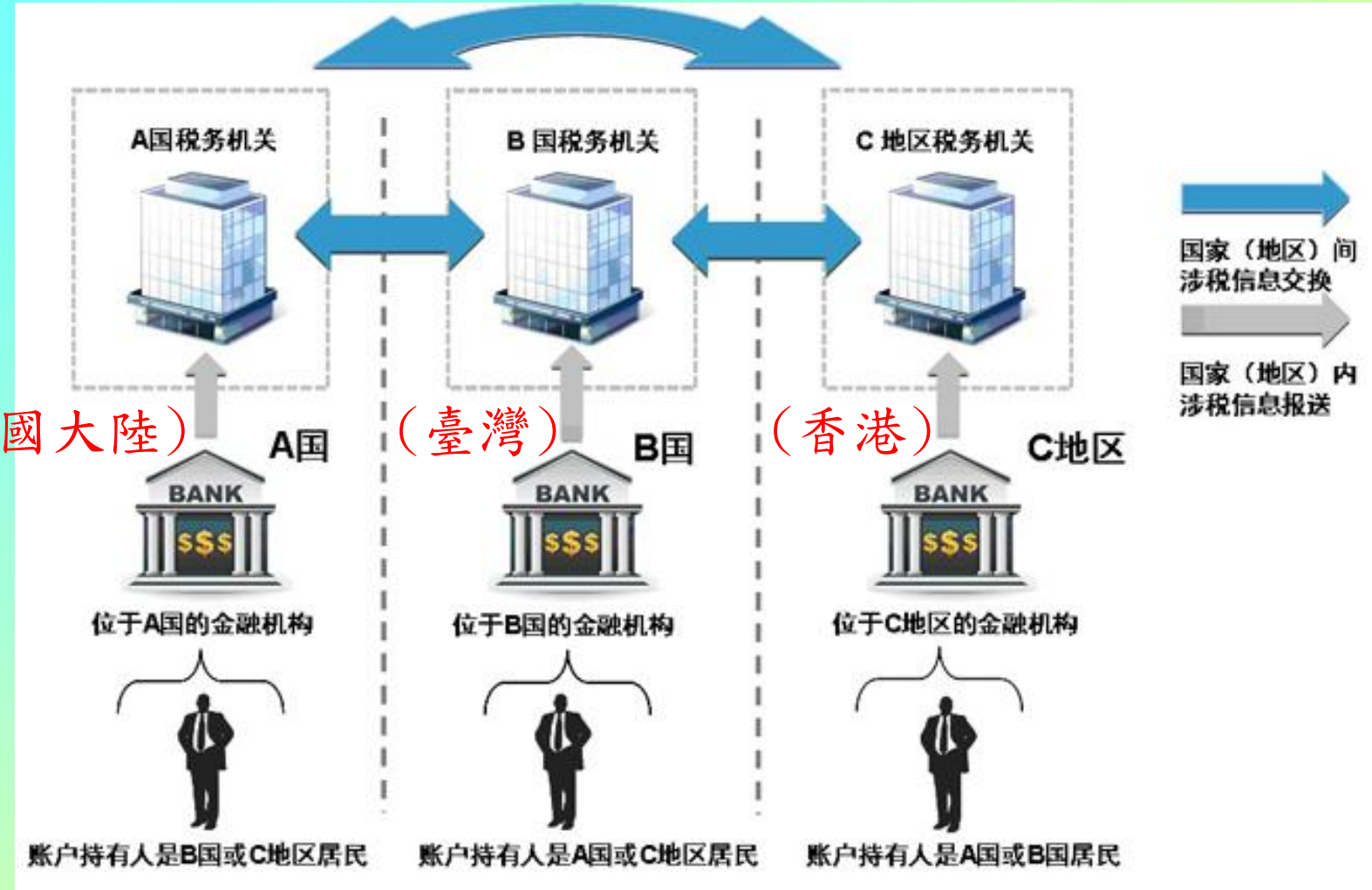

二、盡調對象

(一)非居民(§10)

本辦法所稱非居民是指**中國大陸稅收居民**以外的個人和企業(包括其他組織)。**中國大陸稅收居民**是指中國大陸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或者居民個人。

帳戶持有人同時構成中國大陸稅收居民和其他國家(地區)稅收居民的，~~視為本辦法所稱非居民~~，金融機構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收集並報送其帳戶信息。

1. 中國大陸稅收居民(#11)

根據中國大陸稅法，**中國大陸稅收居民**個人是指在中國大陸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1年的個人(在中國大陸境內有住所是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大陸境內習慣性居住)；

中國大陸稅收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大陸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大陸境內的企業(包括其他組織)。

2. 境內居住滿1年

(1)在境內居住滿1年，是指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在中國大陸境內居住365日。臨時離境的，不扣減日數；而所謂“臨時離境”，是指在一個納稅年度中一次不超過30日或者多次累計不超過90日的離境。

(2)居住期間滿5年，是指在連續5年中的每一個納稅年度均居住滿1年，如果有一個納稅年度不符合有關居住期間滿1年的定義，則5年將重新計算。

(3)90天的計算，依下列規定處理：

①分年度計算：按納稅年度計算，不跨年度計算；

②實際居住天：從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連續或累計居住的天數，中間離境又入境的，可以扣除離境的天數。

③計首又計尾：入境、離境、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內外的當日，均按一天計算其在華實際逗留天數。

《關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執行稅收協定和個人所得稅法若干問題的通知》
（國稅發[2004]97號）

3. 非居民標識(§17)

非居民標識是指金融機構用於檢索判斷存量個人帳戶持有人是否為非居民的有關要素，具體包括：

(1)帳戶持有人的境外身份證明；

(2)帳戶持有人的境外現居地址或者郵寄地址，包括郵政信箱；

(3)帳戶持有人的境外電話號碼，且沒有我國境內電話號碼；

(4)存款帳戶以外的帳戶向境外帳戶定期轉帳的指令；

(5)帳戶代理人或者授權簽字人的境外地址；

(6)境外的轉交地址或者留交地址，並且是唯一地址。轉交地址是指帳戶持有人要求將其相關信函寄給轉交人的地址，轉交人收到信函後再交給帳戶持有人。留交地址是指帳戶持有人要求將其相關信函暫時存放的地址。

4. 實際管理機構

生產經營、人員、帳務、財產等

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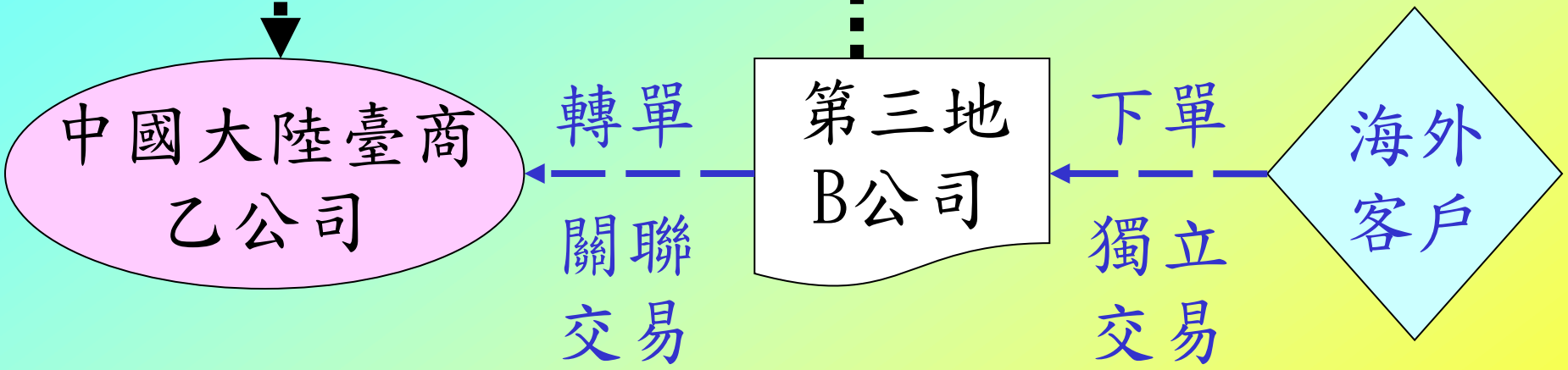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4條
（國務院令[2007]第512號）
參照《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
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2條
（國稅發[2009]82號）

(二)穿透至非居民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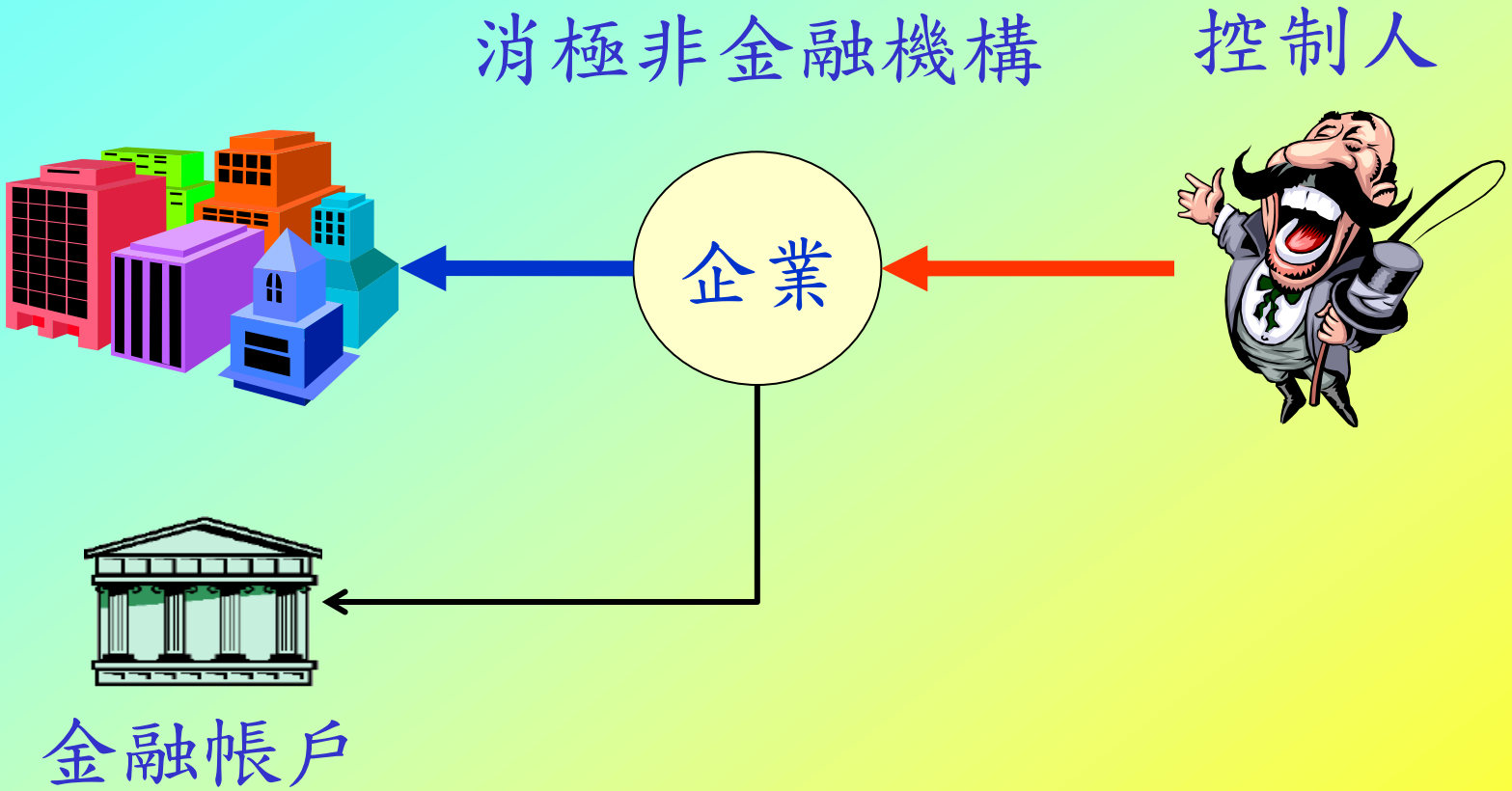

1. 消極非金融機構(§1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機構：

(1)上一年度內，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等不屬於積極經營活動的收入，及據以產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轉讓收入占比50%以上的非金融機構；

(2)上一年度末，擁有可以產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資產占比50%以上的非金融機構；

(3)稅收居民國(地區)不實施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的投資機構。

下列非金融機構不屬於消極非金融機構：

(1)上市公司及其關聯機構；(2)政府機構或者履行公共服務職能的機構；

(3)僅為了持有非金融機構股權或者向其提供融資和服務而設立的控股公司；

(4)成立24個月內尚未開展業務的企業；

(5)正處於資產清算或者重組過程中的企業；(6)僅與本集團(該集團內機構均為非金融機構)內關聯機構開展融資或者對沖交易的企業；(7)非營利組織。

2. 控制人(§13)

對消極非金融機構實施控制的個人。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規則依次判定：

(1)直接或者間接擁有超過25%的公司股權或者表決權的個人；

(2)通過人事、財務等其他方式對公司進行控制的個人；

(3)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三、盡調範圍(§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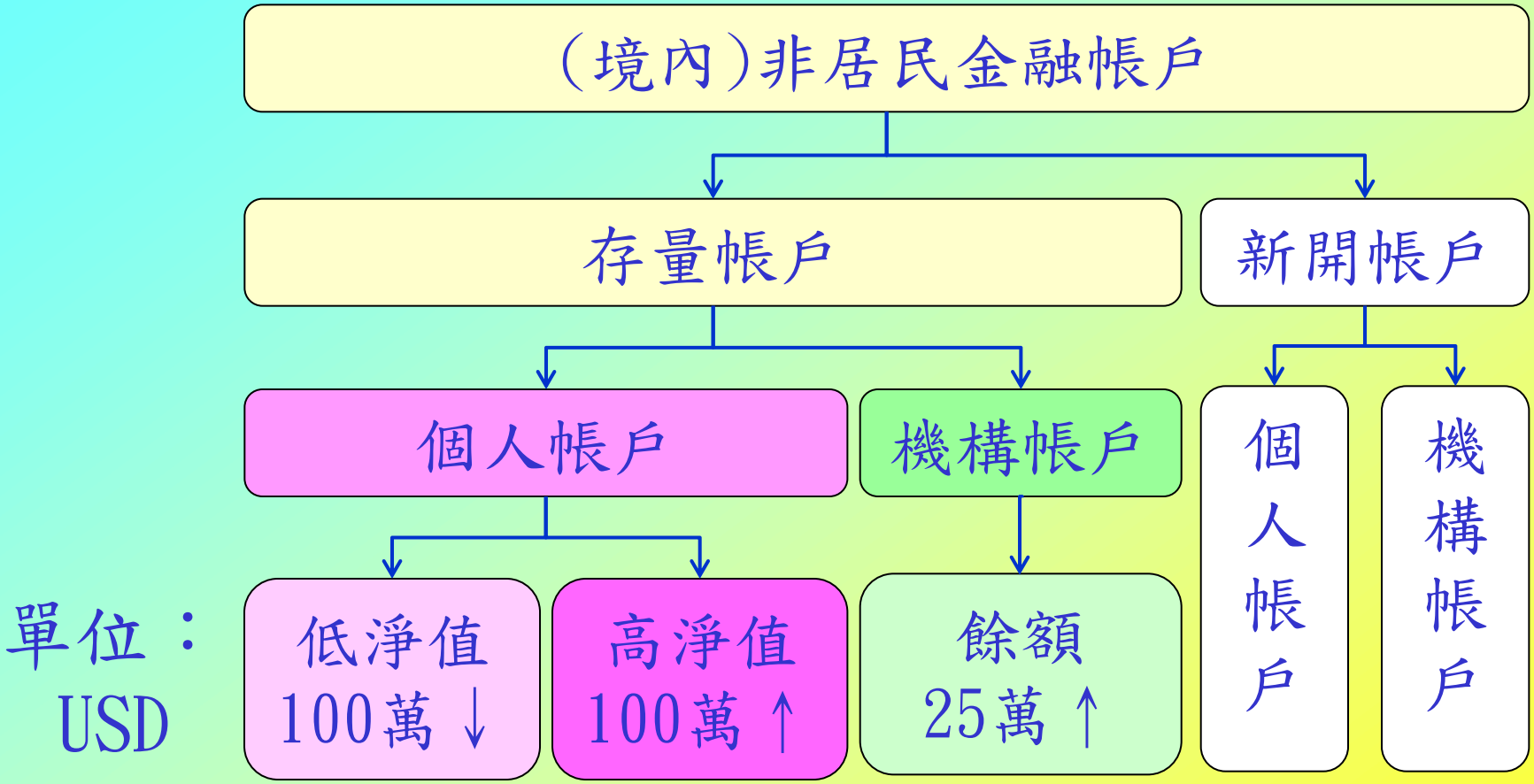
(境內)非居民金融帳戶
存量帳戶
新開帳戶
個人帳戶
機構帳戶
個人帳戶
機構帳戶
單位：USD
低淨值 100萬↓
高淨值 100萬↑
餘額 25萬↑

(一)非居民金融帳戶(§10)

在我國境內的金融機構開立或者保有的、由非居民持有或者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極非金融機構持有的金融帳戶。金融機構應當在識別出非居民金融帳戶之日起將其歸入非居民金融帳戶進行管理。

(二)帳戶加總餘額(§16)

帳戶持有人在同一金融機構及其關聯機構所持有的全部金融帳戶餘額或者資產的價值之和。

在確定是否為高淨值帳戶時，客戶經理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在其供職的金融機構內幾個帳戶直接或者間接地由同一個人擁有或者控制的，應當對這些帳戶進行加總。

四、盡調期程(§20、21、28)

2017年6/30　　2017年底　　2018年底

個人

- 高淨值帳戶 USD 100萬↑ →
- 低淨值帳戶 USD 100萬↓ →
- 機構帳戶 USD 25萬↑ →

五、盡調方法

(一)新開個人帳戶(§19)
(二)存量個人低淨值帳戶(§20)
(三)存量個人高淨值帳戶(§21)

個人稅收居民身分聲明文件(樣表)(摘錄)

姓　名				
本人聲明	□1.僅為中國大陸稅收居民 □2.僅為非居民 □3.既是中國大陸稅收居民又是其他國家(地區)稅收居民			
	如在以上選項中勾選第2項或者第3項， 請填寫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名(英文或拼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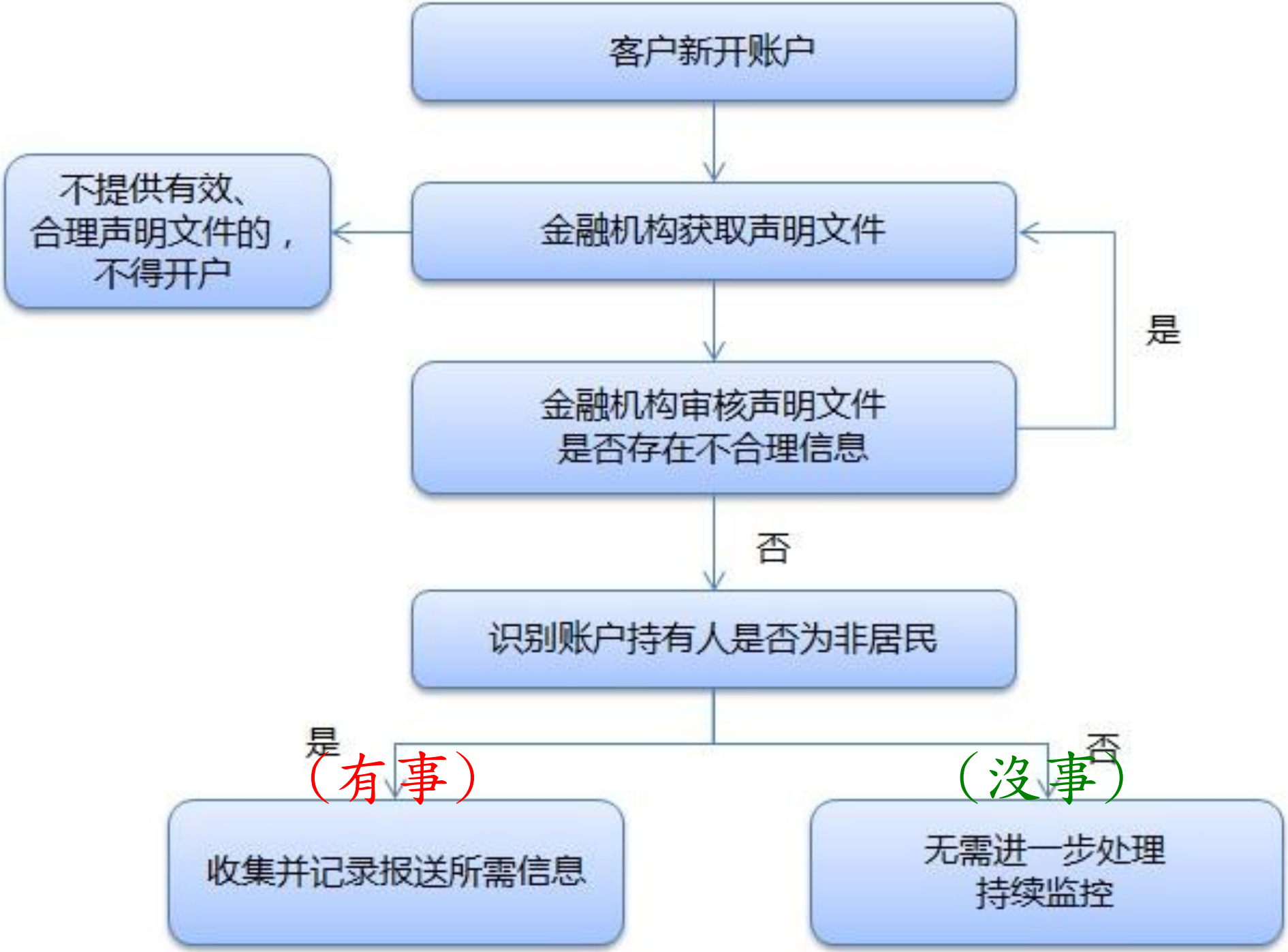
客户新开账户
金融机构获取声明文件
不提供有效、合理声明文件的，不得开户
金融机构审核声明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信息
是
否
识别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
是
（有事）
否
（没事）
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
无需进一步处理持续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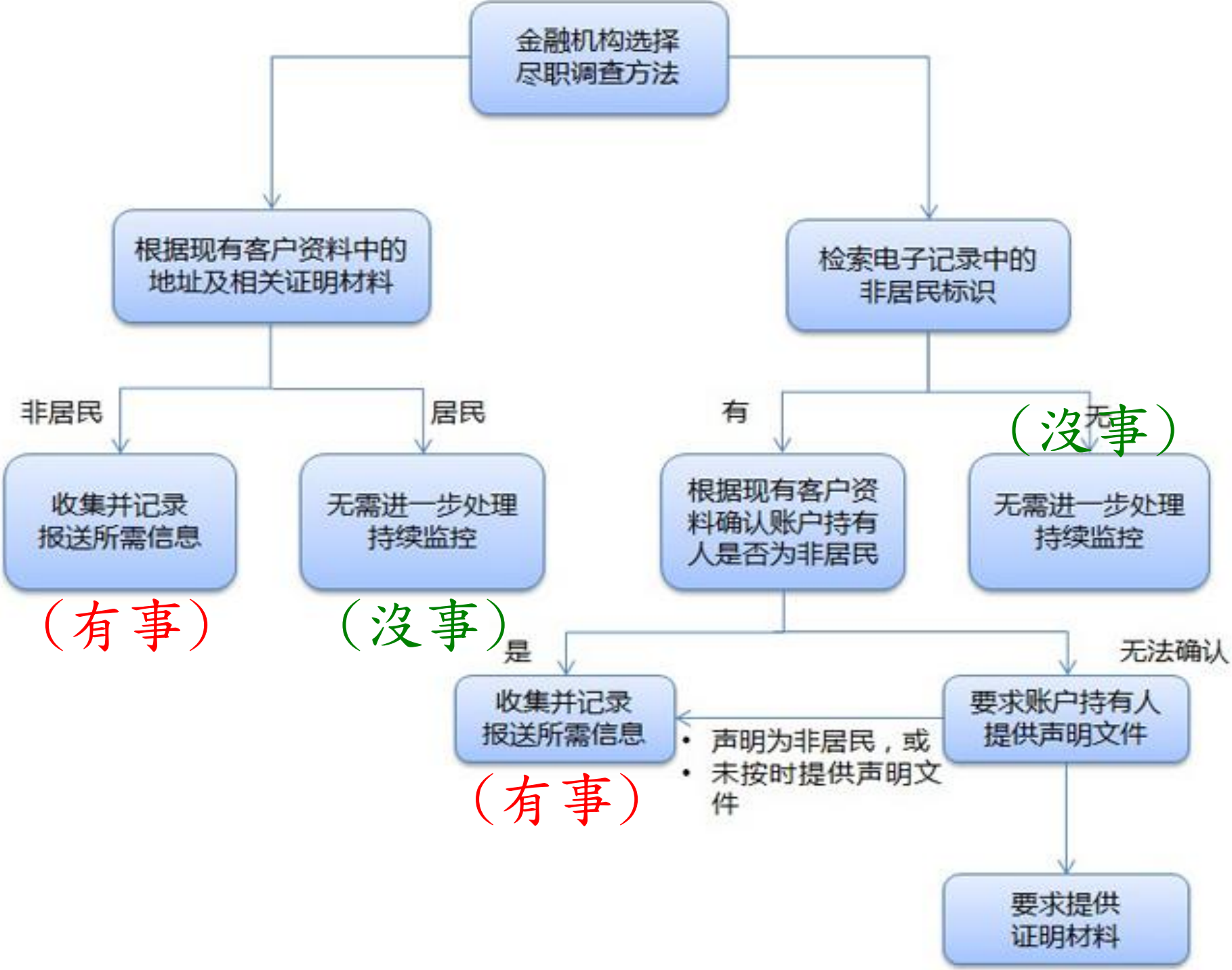
金融机构选择
尽职调查方法
根据现有客户资料中的
地址及相关证明材料
检索电子记录中的
非居民标识
非居民
居民
有
无
（没事）
收集并记录
报送所需信息
无需进一步处理
持续监控
根据现有客户资
料确认账户持有
人是否为非居民
无需进一步处理
持续监控
（有事）
（没事）
是
无法确认
收集并记录
报送所需信息
要求账户持有人
提供声明文件
• 声明为非居民，或
• 未按时提供声明文
件
（有事）
要求提供
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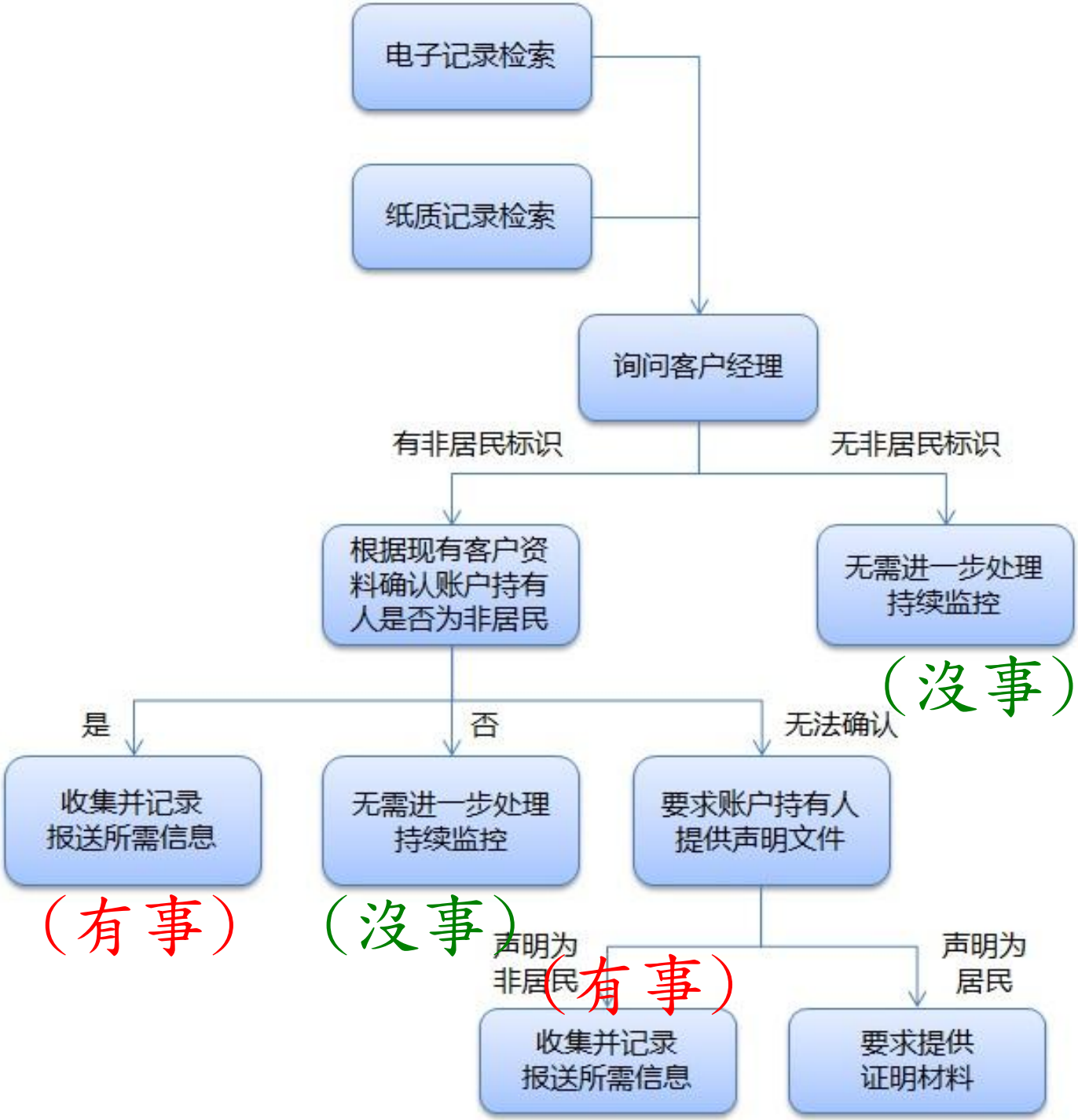
电子记录检索
纸质记录检索
询问客户经理
有非居民标识
无非居民标识
根据现有客户资料确认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
无需进一步处理持续监控
（没事）
是
否
无法确认
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
无需进一步处理持续监控
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声明文件
（有事）
（没事）
声明为非居民
（有事）
声明为居民
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證明材料(§18)

(一)由政府出具的稅收居民身分證明；
(二)由政府出具的含有個人姓名且通常用於身分識別的有效身分證明，或者由政府出具的含有機構名稱以及主要辦公地址或者註冊成立地址等信息的官方文件。

(四)新開機構帳戶(§25)
(五)存量機構帳戶直接識別Ⅰ(§26)
(六)存量機構帳戶間接識別Ⅱ(§27)

機構稅收居民身分聲明文件(樣表)(摘錄)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機構類別	□1.消極非金融機構 (如勾選此項，請同時填寫控制人稅收居民身分聲明文件) □2.其他非金融機構
機構稅收居民身分	□1.僅為中國大陸稅收居民 (如勾選此項，請直接填寫簽名欄位) □2.僅為非居民 □3.既是中國大陸稅收居民又是其他國家(地區)稅收居民

控制人稅收居民身分聲明文件(樣表)(摘錄)

姓　名	
本人聲明	□1. 僅為中國大陸稅收居民 □2. 僅為非居民 □3. 既是中國大陸稅收居民又是其他國家(地區)稅收居民
如在以上選項中勾選第2項或者第3項，請填寫下列信息：	
一、機構信息	
所控制機構名稱(英文)	
機構地址(英文或拼音)	(國家)_____(省)_____(市)
稅收居民國(地區)及納稅人識別號	
二、控制人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名(英文或拼音)：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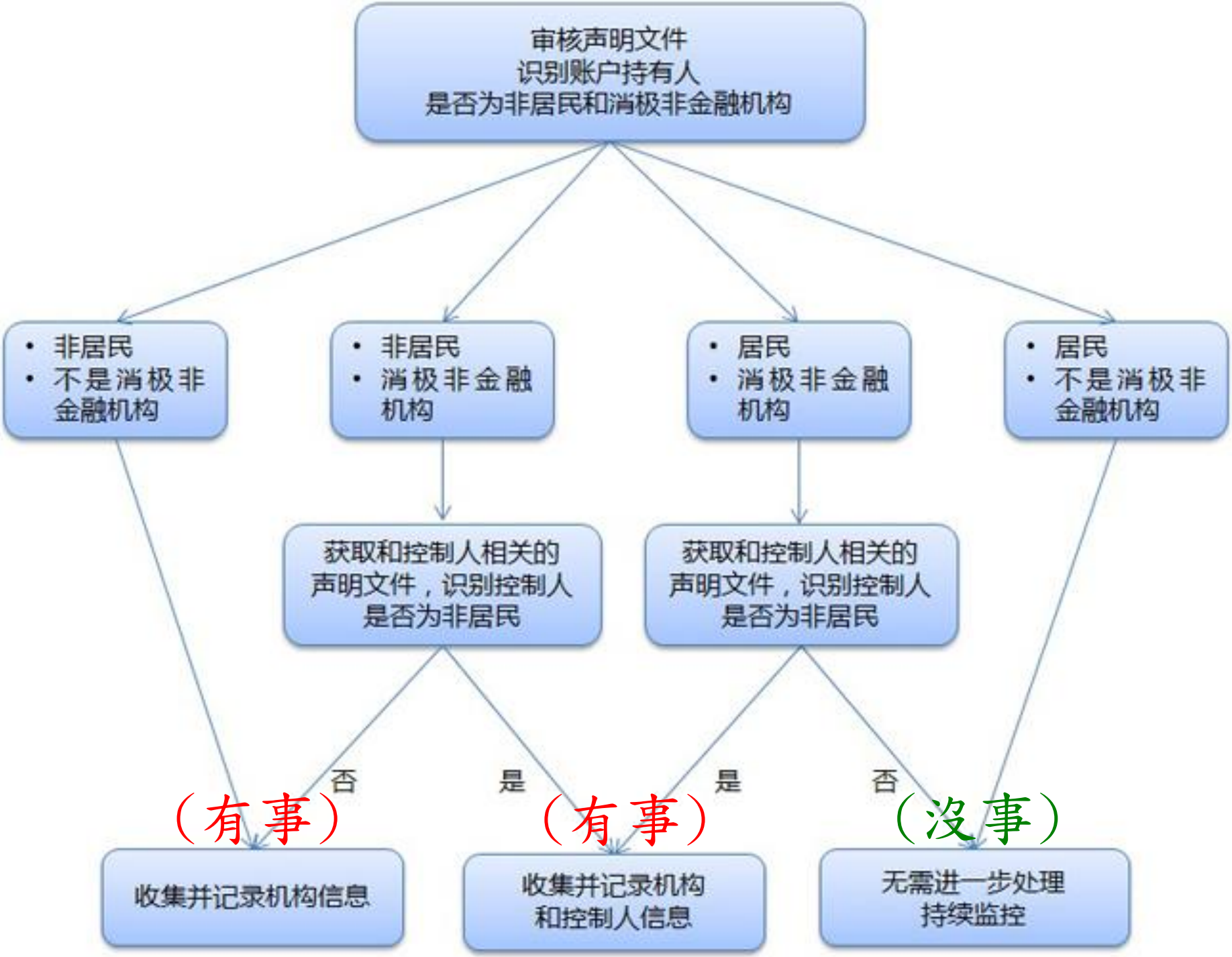
审核声明文件
识别账户持有人
是否为非居民和消极非金融机构
• 非居民
• 不是消极非金融机构
• 非居民
• 消极非金融机构
• 居民
• 消极非金融机构
• 居民
• 不是消极非金融机构
获取和控制人相关的声明文件，识别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
获取和控制人相关的声明文件，识别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
否
是
是
否
（有事）
（有事）
（没事）
收集并记录机构信息
收集并记录机构和控制人信息
无需进一步处理持续监控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账户加总余额是否超过25万美元
否
无需开展尽职调查，持续监控
（没事）
是
金融机构通过声明文件或其他信息，确认账户持有人是中国税收居民
是
无需进一步处理持续监控
（没事）
否
金融机构根据现有客户资料，或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标识，或公开信息识别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
否
是
（有事）
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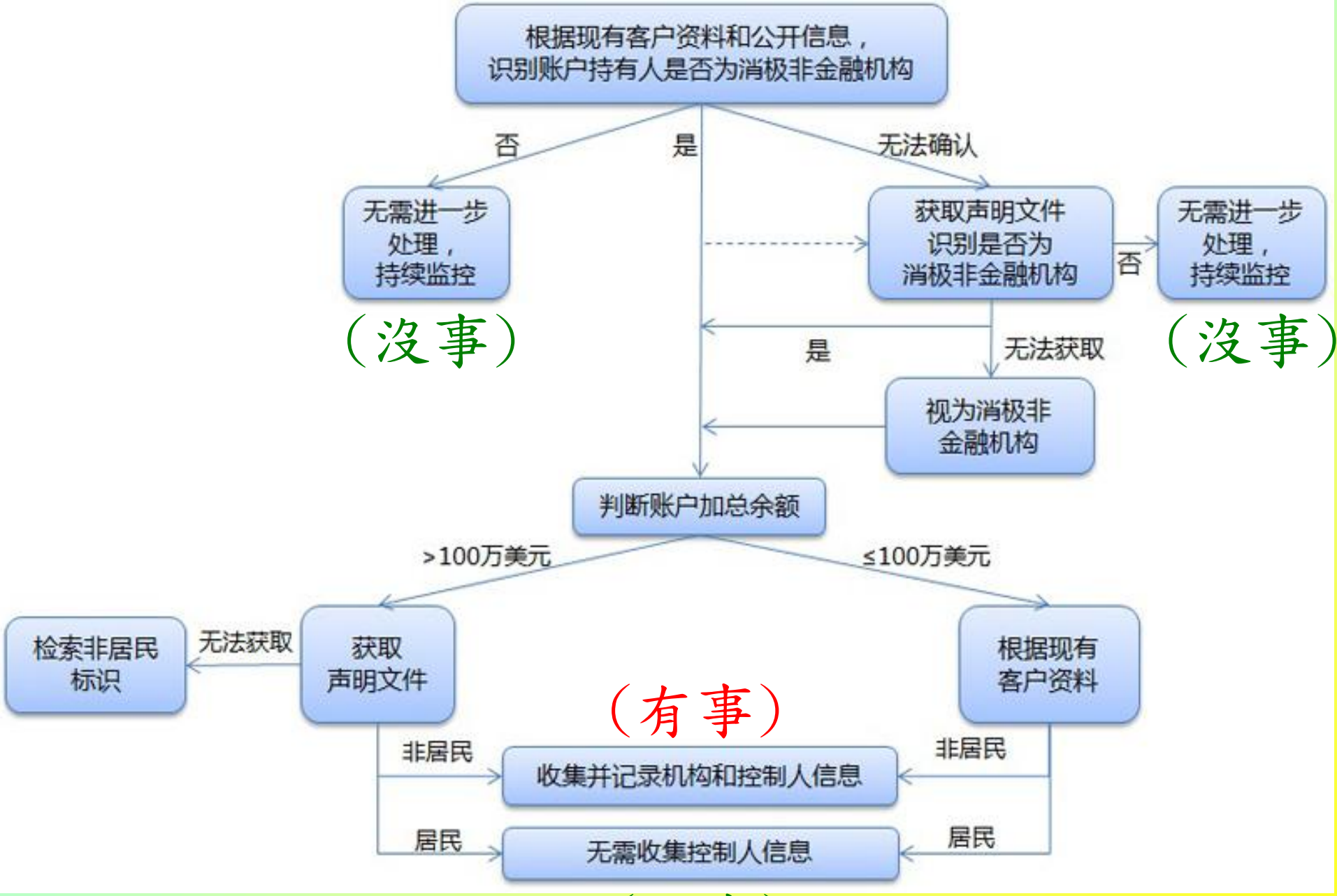
根据现有客户资料和公开信息，
识别账户持有人是否为消极非金融机构
否
是
无法确认
无需进一步
处理，
持续监控
（没事）
获取声明文件
识别是否为
消极非金融机构
否
无需进一步
处理，
持续监控
（没事）
是
无法获取
视为消极非
金融机构
判断账户加总余额
>100万美元
≤100万美元
检索非居民
标识
无法获取
获取
声明文件
根据现有
客户资料
（有事）
非居民
收集并记录机构和控制人信息
非居民
居民
无需收集控制人信息
居民

（没事）

六、盡調後報送(§35)

金融機構應當匯總報送境內分支機構的下列非居民帳戶信息，並註明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名稱、地址以及納稅人識別號：

基本資料	個人帳戶持有人及消極非金融機構的非居民控制人的姓名、現居地址、稅收居民國(地區，下同)、居民國納稅人識別號、出生地、出生日期； 機構帳戶持有人的名稱、地址、稅收居民國、居民國納稅人識別號；

唯一識別碼	帳號或者類似信息
存量	年末帳戶餘額或淨值；帳戶在本年度內註銷的，餘額為零，~~無需報送此項資訊，但~~同時應當註明帳戶已註銷。(**免申報→零申報**)
流量	存款帳戶，年度內收到或計入的利息總額。 託管帳戶，年度內收到或計入的利息總額、股息總額及其他由於被託管資產而收到或者計入該帳戶的收入總額 其他帳戶，年度內收到或計入的收入總額，包括贖回款項的總額。
兜底	國家稅務總局要求報送的其他信息

七、臺籍人士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課稅範圍

臺籍人士個人所得	所得來源地	所得支付地	居住期間
	境內來源	A. 境內支付	90天
		B. 境外支付	1年
	境外來源	C. 境內支付	5年
		D. 境外支付	

EX：設有一設於東莞的臺商，投資規模(註冊資本)為3,000萬人民幣，聘請一名部門經理。其合理之薪資水準為何？

項目	舉例	水平	權數	加權水平
國家/地區	臺灣	18,000	0.3	5,400
職務/職位	經理	23,000	0.5	11,500
投資規模	3,000萬	20,000	0.2	4,000
合計			1.0	**20,900**

八、如何避開稅收居民身分？

(一)未滿五年前斷開

連續30天or
累積90天↓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臨時離境	臨時離境	臨時離境	臨時離境	非臨時離境
住滿1年	住滿1年	住滿1年	住滿1年	住不滿1年

365天

重新起算

(二)已滿五年後不斷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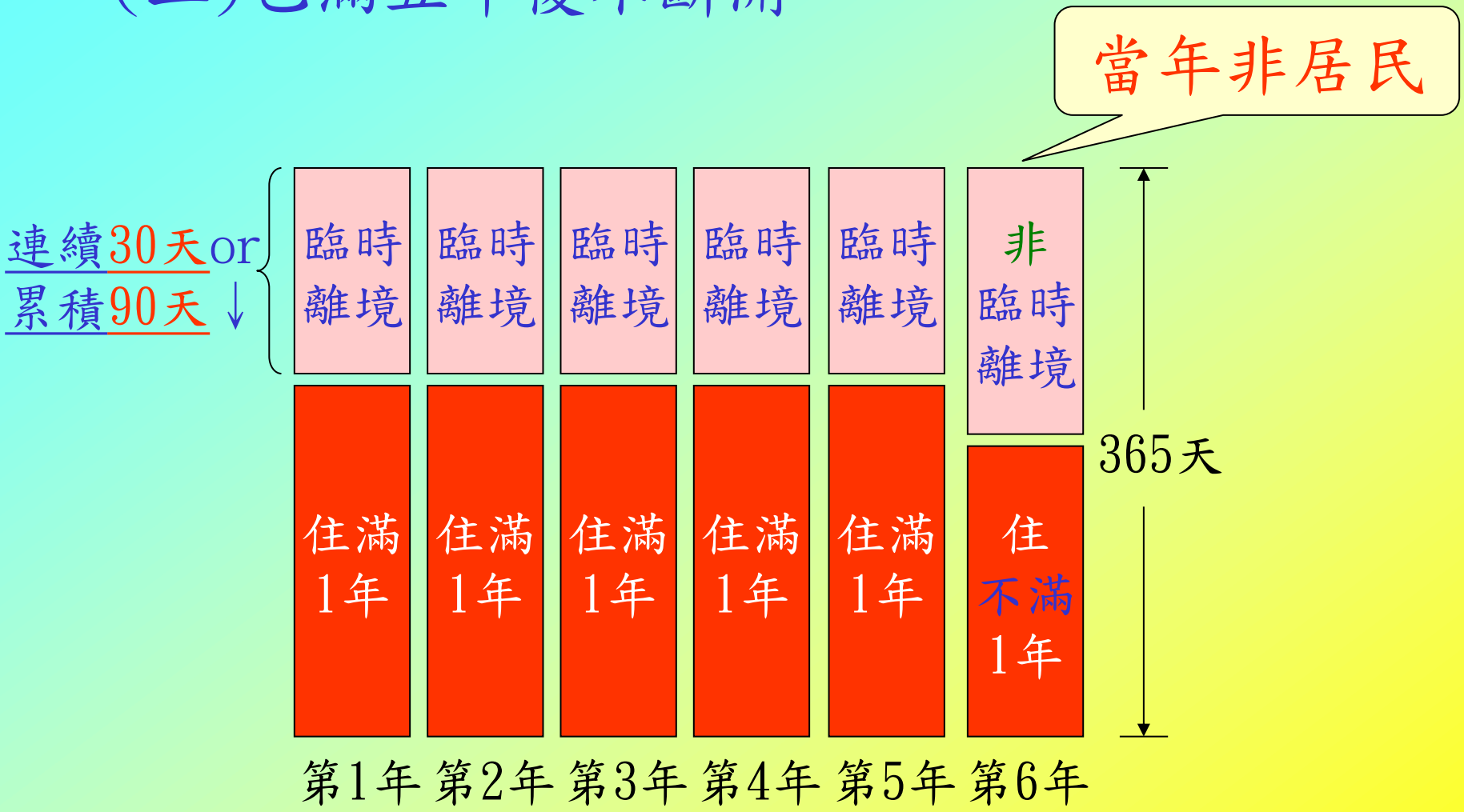
當年非居民
連續30天or
累積90天↓
臨時離境
臨時離境
臨時離境
臨時離境
臨時離境
非臨時離境
365天
住滿1年
住滿1年
住滿1年
住滿1年
住滿1年
住不滿1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三)已滿五年後斷開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臨時離境	臨時離境	臨時離境	臨時離境	臨時離境	離境滿1年
住滿1年	住滿1年	住滿1年	住滿1年	住滿1年	臨時入境

365天

連續30天or
累積90天↓

重新起算

9、臺籍人士大陸所得在臺灣申報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中國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但扣抵稅額**不得超過**“因加計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舉例】

單位：NTD

情　　況	情況1	情況2
1. 中國大陸所得	50萬	50萬
2. 中國大陸已納稅額	2萬(4%)	10萬(20%)
3. 臺灣所得淨額	60萬	60萬
4. 臺灣原應納稅額	3.7萬	3.7萬
5. 加計中國大陸所得後應納稅額	9.7萬	9.7萬
6. 可扣抵稅額	2萬	6萬
7. 在臺灣實納稅額（5-6）	7.7萬	3.7萬
8. 因申報中國大陸所得多納稅額	4萬	0

【結論】：

臺籍人士在臺申報其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雖然可扣抵其在中國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但因扣抵有限額規定，因此，臺籍人士在臺申報其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只會在臺灣多繳稅或不必再繳稅，絕無可能少繳稅（少繳原本在臺灣應該繳納的稅款）。

中國大陸稅局　中國大陸公證處　臺灣海基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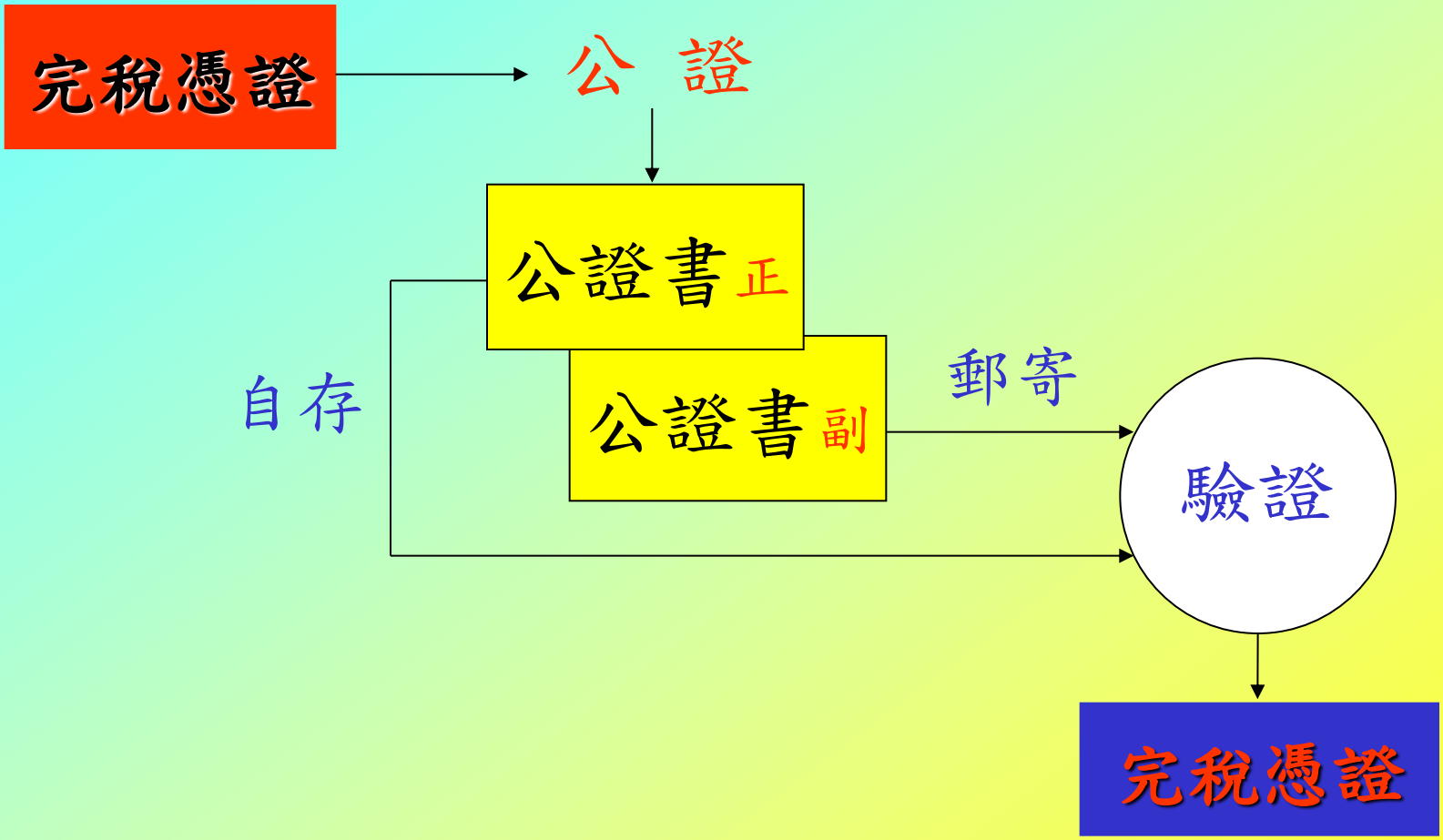

十、兩岸租稅協議

2015年8月25日在福州簽署

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

《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於2016年7月1日立法院撤回後，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13
（2015年8月25日）

綜合研討Q&A